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6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宽阅雅苑的复函

苏州昌尊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宽阅雅苑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虎丘区浒墅关镇文昌路以东、鸿文路规划向东延伸段（未命名）以南、京杭大运河西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大同路向东延伸段（未命名）北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宽阅雅苑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Kuānyuè Yǎyuà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KUANYUE Y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

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虎丘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9日印发
